补办中职毕业证明书、开具中职毕业生
学历认证的准备材料及要求

一、 补办中职毕业证明书所需材料：

1.核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明书登记表（贴小二寸蓝底照片）

2.学校证明（盖有学校公章）

3.新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名字一行上盖学校公章）

4.个人档案中的学籍表或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有成绩单）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填好“毕业证明书”（贴小二寸蓝底照片），按原毕业证钢印到省厅或市局办理。

（省厅办理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 联系电话：0311-66635281 ）

二、 开具中职毕业生学历认证的要求：

根据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的有关管理规定，开具中职毕业生学历认证，

毕业学生需要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下：

1.身份证复印件（带原件现场比对核査）

2.毕业证复印件（带原件现场比对核査）

3.学校证明（盖有学校公章）

4.新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名字一行上盖学校公章）

5.学籍表或毕业生登记表（含成绩、在个人人事档案中）复印件

以上五种证明材料各一份。

（一）毕业证钢印是河北省教育厅（或河北省教育委员会）的，准备好证明材料后直接去省教育厅开具学历认证。

省厅认证咨询电话：0311-66005725；

（二）毕业证钢印是沧州市教育局（或沧州市教育委员会）的，准备好证明材料后到沧州市教育局高职成教科（306室）开具学历证明。

联系人：陈学军 办公电话：0317-3170661；

注：1.有本校往届毕业生（毕业证书钢印为河北省教育厅）去省厅进行补办毕业证明书或者学历认证的，由本校学籍管理人员仔细审核本校出具的材料与毕业生补办或认证的信息是否一致。若其中出现了原始数据错误，例如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等错误，省厅原则上不予受理，如确定确实因当年工作中存在填报出现偏差问题！补救措施：需要学校逐项调査核实好，出具的制式学校证明中要有学校校长的签字、学校公章，及沧州市教育局成职教科的学籍专用章后，方可再去省厅补办认证。

2.学校出具的材料与毕业生补办或认证的信息不一致的，例如姓名、 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等情况，市级一律不再受理。

3.有补办毕业证及开具学历证明的学生，请按以上要求提供全资料并严格审核通过后，再到市教育局 306来办理。

4.来沧州市教育局补办中职毕业证明书的学生准备好相关材料后到教育局等待领导审签办理。

5.开具中职毕业生学历认证业务办理时间固定在每周四办理，其它时间不予办理。（如遇到节假日，另行通知）